

静宁文庙消防工程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1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文庙消防工程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中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城关路中杭嘉苑3幢1
层商铺4室

成交金额：244.200825 万元

大 写：贰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捌元贰角伍分

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 称：静宁文庙消防工程

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第一中学校园内，本次消防工程施工对象为文庙，该建筑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文物本体的柱、梁、门、窗和屋顶均为木质材料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其耐火等级为四级。本工程主要在文庙大成殿、大成门、西庑、乡贤祠、东庑、名宦祠、学宫、泵房、消防控制室等区域，布设室外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疏散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图像型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。

施工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项目经理：张玉虎

执业证书信息：甘 1622023202400882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领弟 高恺 孙继龙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(2015)299 号文件】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。

收费金额：2.44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静宁县文化城院内

联系方式：0933-252123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1-1011号商铺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姚红娣

联系方式：18215331001

九、附件

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文庙消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保修、维护、运营、管理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文庙消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93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96.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